附件1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为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满足群众需求、调整产业结构、增加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的作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0号），省财政设立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为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从省级有关财政及部门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用于全省体育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省体育彩票公益金、就业专项资金和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安排的部分资金。
3. 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公正，严格监管的原则。
4. 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从2016年到2018年。
5. 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A类和B类专项资金组成，其中A类资金是指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省体育彩票公益金、就业专项资金安排的资金，B类资金是指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安排的部分资金。A类资金主要支持以下三个方面：（一）体育产业品牌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包括支持体育场馆设施、拓展新型业态、引导产业聚集等体育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维护。（二）体育竞赛表演业和体育休闲健身服务，包括培育引进国际国内品牌赛事、举办地域特色和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活动、海峡两岸传统特色赛事、体育休闲观光等。（三）体育企业引进体育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及其创业、就业，包括支持体育企业引进国外体育高端策划、经营管理等领军人才，体育职业俱乐部引进国内外优秀教练员与运动员，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的岗位职业培训等。B类资金主要支持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发展，包括支持拓展市场、引导转型升级、闽台合作和产业集聚等。
6. 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省体育局牵头管理，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按各自职责承担以下管理职能：（一）省体育局负责A类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制定A类专项资金申报文件，收集并审核申报材料，组织项目公示，加强全省项目储备库的联动管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负责实施A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二）省经信委负责B类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制定B类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制定实施细则、申报方案，收集并审核申报材料，加强全省项目储备库的联动管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负责实施B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三）省财政厅按归口关系，负责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对省体育局、省经信委制定的资金申报文件、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会同有关部门下达专项资金；会同省体育局、省经信委开展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7. 各市县体育、经信和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根据省直有关部门申报文件，负责组织本部门或本地区所属企业、项目申报和审核，建立项目储备库，形成项目申报文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二）收到省直有关部门下达专项资金后，负责切块资金的具体项目选择和分配，负责将已明确项目的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单位。（三）负责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8. 使用单位应根据可行性论证报告和项目申报文本的要求，落实自筹资金等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核算，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以备检查。
9. 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如下：（一）A类专项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对符合申报文件要求，经审核公示确认的企业、单位，根据项目规模、投入大小等实际情况，予以一次性补助。（二）B类专项资金结合《福建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补助标准和分配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给予补助。
10. 省体育局、省经信委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制定印发有关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和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办法和补助标准等有关内容。申报主体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从事体育产业活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申报项目符合福建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具备较好的市场潜力、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需要填写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项目经费安排情况。申报材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1. 审批程序如下：（一）A类专项资金由申报单位按申报文件要求向省直有关部门或市县体育部门提出申请；省直有关部门或市县体育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报送省体育局；省体育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专家评审和公示后，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A类专项资金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批复预算后2个月内下达 项目和资金，市、县体育、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1个月内将项目和资金下达给有关单位。（二）B类专项资金由省经信委按照《福建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审批和资金拨付程序。
12. 在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期间，省体育局、省经信委应当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提交省财政厅审核。专项资金执行期间，省体育局、省经信委应当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绩效进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省财政厅会同省体育局、省经信委对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开展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13. 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禁止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14. 申报单位应当主动接受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5. 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6. 市县体育、财政、经信等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17.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印发之日前已下达资金可按原有规定执行。原《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1〕97号）同时废止。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项目类别 |  |
| 编号 |  |  | 资助分类 |  |

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

申报表

项目类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助分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福建省体育局制

**法定代表人的承诺：**

本人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将遵守《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的运作和发展，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用。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同意按规定退回专项资金，并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签章）：单位公章：

年月日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6〕44号）、《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竞赛表演业项目资助扶持办法(闽体〔2017〕314号》及项目申报工作文件的有关规定，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不要漏填、错填。自行承担由于弄虚作假或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二、申报表封面上方4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

三、附件要求

1．须提供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的复印件、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或项目已投入资金明细表、项目执行情况相关材料（如：项目执行过程文字记录资料、图片、视频，或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等）；

2．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文件；

3．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或贷款合同文本、金融机构放款通知书及付息凭证等（复印件）；

4．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如单位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

5．所有附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

四、本表须经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五、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2份，项目申报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正文一律使用普通A4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A4铜版纸或布纹纸，于左侧装订成册。同时，申报单位还需提供申报材料光盘一张。

表一 福建省体育产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健身休闲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  | 项目单位网址 |  |
|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 |  | 项目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  |
| 项目单位组织形式（单选） | □企业□事业单位全额差额自收自支□行政机关□其他（说明）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主管部门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项目预算（万元） |  |
|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 当地财政拨款 | 自有资金 | 企业赞助 | 银行贷款 | 其他 |
|  |  |  |  |  |
|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济效益 |  | 2016年 | 2017年 |  | 2016年 | 2017年 |
| 经营收入 |  |  | 税金 |  |  |
| 净资产 |  |  | 投资利税率 |  |  |
| 净利润 |  |  | 吸纳就业人员数 |  |  |
| 说明 |  |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包括成立时间、人员情况、资产情况、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品牌与商标等 |
| 项目单位财务状况 | 包括2016年和2017年收入、支出、利润、税金以及资产、负债等 |
| 项目单位主要业绩和荣誉 | 包括近几年主要业绩、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得专利**/**参与制定国家或省级行业规范标准、单位荣誉、单位公益能力、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体育产业品牌类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体育休闲健身服务 |
| 资助分类 | □补助□贴息□奖励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 年月至年月 |
| 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 （包括市场和社会需求分析、政策依据、立项批文等） |
| 项目主要目标 | （包括项目将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项目成功实施后预期收入、利润、税金、吸纳就业人员、品牌影响、社会声誉、带动行业发展等情况） |
| 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 | （包括项目投入建设时间、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等） |
| 项目基础条件 | （包括项目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场地设备硬件环境、项目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到位情况、前置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的已有基础条件） |
| 项目保障措施 | （包括项目实施后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场地设备硬件环境、资金筹措、管理及运营机制等方面的相关配套措施） |
| 项目招标情况 | （如项目需要招标，请在此栏填写进展情况） |
| 项目特色和创新性 | （包括创意情况、高新技术的应用、自主品牌的打造、突破产业原有发展模式创新发展情况、区别于同业的项目优势和差异等） |
| 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 |  |
| 三、项目预算总体情况 |
| 项目预算（合计（万元） |  |
|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 当地财政拨款 |  |
| 自有资金 |  |
| 企业赞助 |  |
| 银行贷款 |  |
| 其他 |  |
| 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  |
| 申请资金用途 |  |
| 项目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资助 | **□**否**□**是：　　　　　　　　　　　　（名称）　　　　　　　　　　　　（额度） |
| 四、项目申报审批情况 |
| 申报单位签章 |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体育部门审核意见及推荐理由（基层申报单位） | 公章（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
| 设区市体育部门审核意见及推荐理由（基层申报单位） | 公章（市体育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推荐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 省体育局审核意见 | 公章（福建省体育局） 年 月 日 |

表二 福建省体育竞赛表演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赛事基本情况：

|  |  |
| --- | --- |
| 赛事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申报单位办公或注册地址 |  | 主办单位 |  | 承办单位 |  |
| 申报单位组织形式 | □企业□事业单位（全额差额自收自支）□行政机关□其他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举办时间 |  | 举办地点 |  |  |  |
| 申报赛事项目 | □品牌赛事 □特色赛事 |
| 申报赛事级别 | □国际级赛事 □全国性赛事 □海峡两岸传统特色赛事 □地方传统特色赛事 |
| 赛事等级 |  | 参赛运动员人数 |  |
| 参赛的国家或省份地区 |  | 数量 |  |
| 著名运动员在国际的排名 |  |
| 媒体宣传 | □央视 □省级电视台 □地方电视台 □报纸（说明） □网络（说明） |
| 媒体类型 | □电视专题 □直播 □转播 □录播 □广告 □新闻报道 □其他（说明）  |
| 赛事年限 | □初次 □2年 □3年 □4年□5年 □6年 □7年 □8年□9年 □10年 □10年以上 | 曾得到过此类专项资助 | **□**否**□**1次**□**2次**□**3次或以上 |
| 赛事预算合计（万元） |  | 投资总额（万元） |  | 市场开发价值（万元） |  |
| 赛事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资助 | **□**否**□**是：　　　　　　　　　　　　（名称），　　　　　　　（额度） |
| 承办赛事单位基本情况 | （包括成立时间、人员情况、资产情况、主要业务与主要服务、品牌与商标等）可根据文字篇幅自行调整表格的大小（下同） |
| 承办赛事单位财务状况 | （包括近两年收入、支出、利润、税金以及资产、负债等） |
| 承办赛事单位主要业绩和荣誉 | （包括近几年主要业绩、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公益能力等） |
| 赛事基本情况 |  |
| 赛事预期效益 |  |
| 安全保障情况 | （包括工商、消防、检疫、食品、场地及人身安全保障机制等） |
| 预算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  |
| 当地政策情况 |  |
| 运营管理团队情况 |  |
| 管理体制、组织运营机制、管理服务能力情况 |  |
| 赛事资金用途（万元） |  |

注：此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填报。

审批情况：

|  |  |
| --- | --- |
| 申报单位签章 |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文体局初审意见（基层申报单位） | 公章（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年 月 日 |
| 市体育局复审意见（基层申报单位） |  公章（市体育局）年 月 日 |
| 评审专家推荐意见 |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省体育局审核意见 | 公章（省体育局）年 月 日 |

附件2

**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材料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形式审查内容  |
|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与指导目录范围□　申报材料按要求编写，各部分内容前后一致□　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　经费预算符合专项资金财务管理的要求□　知识产权状况明晰□　主要附件齐备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企业附相关财务报告及证明材料3、可以说明项目符合资助、贴息的证明文件等□　已剔除不必要的附件 □　按规定顺序装订□　申报材料光盘 媒体声像材料须提供光盘 |
| 审查意见 | 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字： | 省直主送部门或省体育总会审查签字： | 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 省直主送部门或省体育总会（盖章）： |

注：1、审查通过的栏目在方格内打“√”，审查未通过的栏目在方格内打“×”

2、此表由各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财政局、省直主送部门、

 省体育总会填写

附件3

表三 福建省体育品牌、公共平台和健身休闲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送审单位：①设区市体育局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单位性质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预算总体情况（万元） | 初审意见 | 备注 |
| 合计 | 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福建省体育竞赛表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送审单位：①设区市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项目级别 | 举办时间 | 举办地点 | 申报单位 | 法人代表 | 联系方式 | 初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填表时间：

表五 2017年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体博会参展企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送审单位：①设区市体育局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参展展区位置 | 展位个数 | 展位面积（平方米） | 是否有参展协议书 | 初审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